神木市民政局
购买西沙街道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书

甲 方：神木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明

乙 方：神木同顺孝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住所地：神木市麟州街道滨河路黄庄商铺 1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丽霞

联系方式:13399227899

为继续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,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,满足老年人智慧居家养老多元化的需求,根据《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》（神政办发[2020]143 号）和《神木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神办发[2022]113 号）规定,经政府公开招标程序，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合同：

一、购买对象及内容

神木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,为麟州、西沙街道居住的神木市户籍 65 周岁以上家庭困难且有居家养老需求自愿接受服务的老人、失能半失能、失独、双女困难户、

独生子女困难户、 丧偶独居、空巢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八类老年人购买智慧居家养老基本服务。含紧急救助、配送服务、代缴服务、日常生活帮助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健康关怀、温馨问候等其他服务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方式

服务范围：麟州街道、西沙街道；服务方式：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分为线上无偿信息服务和线下上门服务，服务时长每人/月不少于5次，每次不少于1.5小时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依据经2026年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政府公开招标，2026年5月15日中标通知书内容，时间从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

四、考核及费用计算办法：

甲方确定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、考评办法,乙方根据服务内容进行服务,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,单个服务对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。甲方核准人数632人•单个服务对象费用0.36万元/年=总服务费用224.36万元（贰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）,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考核验收结果为准。

五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

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,乙方正常投入工作1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40%；半年

后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40%;剩余20%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,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负责指导、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。

2、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,指导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。

3、负责对乙方的运营和服务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办公地址：神木市麟州街道滨河路黄庄商铺150号。

2、负责服务队伍招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调度,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居家养老服务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,出现工伤等事故,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、运营和技术保障。

4、乙方独立运营,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服务细则开展服务(详见服务实施细则)。

6、乙方合同期满,甲方考核合格者,可优先参与次年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履行合同条款,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,凡因自身服务质量等原因被投诉,造成一定社会影响；安全（消防、食品安全等）出现责任事故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核减服务费用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贰份、财政、审计各一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神木市民政局（盖章）乙方：神木同顺孝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郭丽霞

2026年5月25日

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神木同顺孝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：

在神木市2026年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(合同包5：西沙街道智慧居家养老服务)评标评审工作中（项目编号：HZSD-ZC-2026-04，开标时间：2026年05月13日），遵循公开招标采购程序，评审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，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。其评审结果送神木市民政局审核后，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贰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2243600.00元）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25日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
采购单位：神木市民政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